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7 月 23 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實習主任	會議日期	106.1.10.	會議地點	台灣師大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會議名稱	配合 107 年課綱修訂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「土木與建築群」第二次專家會議					派出單位	實習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會議重點 (一)會議由計畫召集人楊紹裘教授主持。 (二)修訂建築專長適用： 土木建築群—建築專長，每一專業核心能力至少修習 <u>8</u> 學分，共 <u>36-48</u> 學分，始能取得教師證。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要求總學分數</td> <td colspan="7">36</td> </tr> <tr> <td>對應科別</td> <td colspan="7">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</td> </tr> <tr> <td>依現行師培學分對照表所列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得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</td> <td colspan="7"> 建築科：建築學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工程學系所、都市計畫學系所、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、河海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 消防工程科：消防學系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土木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土木建築相關系所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專業核心能力</td> <td>必備學分數</td> <td colspan="6">對應各科專業核心能力科目</td> </tr> <tr> <td>建築專業知識能力</td> <td>10</td> <td colspan="6"> 建築史(西洋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近代建築史、建築史論初探)。 建築材料(工程材料、營建材料、鋼構造專題、材料科學、工業材料、材料與構造、防火材料)。 建築結構(建築構造、建築結構系統、結構分析、結構系統與構造)。 建築工程概論(台灣建築、工程概論、建築概論、營建工程概論、土木施工法、基礎工程、基礎施工、工業安全工程)。建築估價(工程估價、施工規範與估價、施工與估價、成本估算與營建模擬、價值工程)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建築實務应用能力</td> <td>8</td> <td colspan="6"> 建築製圖(建築設計(一)、工程圖學、工程畫、施工圖、消防製圖)。 電腦繪圖(電腦輔助表現法、數位設計實務、基礎電腦輔助設計、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繪圖專題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)。 建築工程實務(實務專題(一)、建築實作基礎、建築工程實習)。 建築施工(結構行為、施工圖與實習、施工學、房屋構造)。 </td> </tr> <tr> <td>統合與創新思維能力</td> <td>8</td> <td colspan="6"> 建築設計(設計素描、建築基本設計、模型製作、建築模型製作)。 建築美學(影像美學、建築與環境美學、基本設計、設計理論、設計概論、表現技法、建築表現法、透視圖法)。 建築管理(建築計畫、建築專題設計、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、契約與規範、價值工程)。 實務專題(實務專題(二)、專題製作)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要求總學分數	36							對應科別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							依現行師培學分對照表所列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得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	建築科：建築學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工程學系所、都市計畫學系所、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、河海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 消防工程科：消防學系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土木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土木建築相關系所。							專業核心能力	必備學分數	對應各科專業核心能力科目						建築專業知識能力	10	建築史(西洋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近代建築史、建築史論初探)。 建築材料(工程材料、營建材料、鋼構造專題、材料科學、工業材料、材料與構造、防火材料)。 建築結構(建築構造、建築結構系統、結構分析、結構系統與構造)。 建築工程概論(台灣建築、工程概論、建築概論、營建工程概論、土木施工法、基礎工程、基礎施工、工業安全工程)。建築估價(工程估價、施工規範與估價、施工與估價、成本估算與營建模擬、價值工程)。						建築實務应用能力	8	建築製圖(建築設計(一)、工程圖學、工程畫、施工圖、消防製圖)。 電腦繪圖(電腦輔助表現法、數位設計實務、基礎電腦輔助設計、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繪圖專題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)。 建築工程實務(實務專題(一)、建築實作基礎、建築工程實習)。 建築施工(結構行為、施工圖與實習、施工學、房屋構造)。						統合與創新思維能力	8	建築設計(設計素描、建築基本設計、模型製作、建築模型製作)。 建築美學(影像美學、建築與環境美學、基本設計、設計理論、設計概論、表現技法、建築表現法、透視圖法)。 建築管理(建築計畫、建築專題設計、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、契約與規範、價值工程)。 實務專題(實務專題(二)、專題製作)。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對應科別	建築科、消防工程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依現行師培學分對照表所列，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得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	建築科：建築學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工程學系所、都市計畫學系所、土木及水利工程學系所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所、河海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建築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 消防工程科：消防學系、消防科學研究所、土木系所、土木工程學系所、營建工程系所、土木建築相關系所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核心能力	必備學分數	對應各科專業核心能力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專業知識能力	10	建築史(西洋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近代建築史、建築史論初探)。 建築材料(工程材料、營建材料、鋼構造專題、材料科學、工業材料、材料與構造、防火材料)。 建築結構(建築構造、建築結構系統、結構分析、結構系統與構造)。 建築工程概論(台灣建築、工程概論、建築概論、營建工程概論、土木施工法、基礎工程、基礎施工、工業安全工程)。建築估價(工程估價、施工規範與估價、施工與估價、成本估算與營建模擬、價值工程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建築實務应用能力	8	建築製圖(建築設計(一)、工程圖學、工程畫、施工圖、消防製圖)。 電腦繪圖(電腦輔助表現法、數位設計實務、基礎電腦輔助設計、電腦輔助繪圖、電腦繪圖專題、電腦輔助建築製圖)。 建築工程實務(實務專題(一)、建築實作基礎、建築工程實習)。 建築施工(結構行為、施工圖與實習、施工學、房屋構造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統合與創新思維能力	8	建築設計(設計素描、建築基本設計、模型製作、建築模型製作)。 建築美學(影像美學、建築與環境美學、基本設計、設計理論、設計概論、表現技法、建築表現法、透視圖法)。 建築管理(建築計畫、建築專題設計、工程控制與監造計劃、契約與規範、價值工程)。 實務專題(實務專題(二)、專題製作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